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合共63,636,363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8%；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63,636,363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1%。

估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4百萬港元。估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3.8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 (ii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分兩批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首批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滿兩(2)周之日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第二批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首批完成後滿一(1)個月之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合共14,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6%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按月支付並於有關日期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緊隨轉換後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初始按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4港元溢價約2.81%；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14港元溢價約2.81%。

換股價調整

- : 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股份；(v)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或(vi)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為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換股股份

-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合共63,636,363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8%；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63,636,363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1%。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申請上市

-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72,237,294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生效的本公司股本重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初始換股價並無調整，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合共發行約63,636,3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約88.09%。

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建議但尚未完成向兩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外，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Jiang Qinghu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認購人的關連人士或彼等與認購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建議但尚未完成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證券投資業務。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融資之合適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4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全額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類似條款建議向兩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主要用作可能投資於一個在日本之西瓜種植項目，僅最多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這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主要用途用作可能投資，倘落實，有關投資將以其中一名認購人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作為認購款項的抵押品，且該抵押須於該認購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時予以解除，以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不可變更為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尚未完成及完成有關發行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然而，本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求，無法延遲至有關發行完成(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如下為有關迫切的資金需求明細(部分資金需求於本公佈日期已到期)，建議通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i) 約8.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8.7%)將用作結算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尚未結清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及法律費用)；
- (ii) 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6.1%)將用作租金、公共事業費及其他一般保養及辦公室相關費用及開支；及
- (iii)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5.2%)將用作董事袍金及僱員成本及其他僱員相關的雜項開支。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217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且於行使該等換股權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闡述：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65,199,547	17.80%	65,199,547	15.17%
吉祥 (「吉先生」)(附註1)	49,697,600	13.57%	49,697,600	11.56%
沈佳	40,000,000	10.93%	—	—
認購人	—	—	63,636,363	14.81%
公眾股東				
沈佳	—	—	40,000,000	9.31%
其他公眾股東	211,289,325	57.70%	211,289,325	49.16%
總計	<u>366,186,472</u>	<u>100.00%</u>	<u>429,822,835</u>	<u>100.00%</u>

附註：

- 49,697,60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吉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被視作於49,69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不時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此外，所提供的數字並無計及本公司建議向兩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

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原因為該發行尚未完成。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iang Qinghui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